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變更

-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27元股息（相等於每股0.100637港元）（含稅），有關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7月18日支付。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合稱「會議」）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會議召開情況

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柯瑞文先生主持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http://vote.sseinfo.com>）進行，由本公司A股股東參與。

（二）會議出席情況

於會議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07,138,699股（其中，A股77,629,728,699股，H股13,877,410,000股），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A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分別為91,507,138,699股、77,629,728,699股及13,877,410,000股。本公司於會議當日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所有股東於會議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於會議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於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就會議上建議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152人，共代表有表決權本公司股份69,837,545,051股（其中，A股68,322,159,354股，H股1,515,385,697股），佔有表決權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6.319232%。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本公司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049人，共代表有表決權本公司股份68,322,159,354股，佔本公司A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88.010303%。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99人，共代表有表決權本公司股份1,515,735,315股，佔本公司H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0.922321%。

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唐珂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勝光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會議。本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4人，監事羅來峰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會議。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李英輝先生、執行副總裁黃智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呂永鐘先生出席了會議。

二、會議表決結果

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所有載於通函內的決議案。於會議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年度股東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8,315,136,009	99.989720	3,264,981	0.004779	3,758,364	0.005501
H 股	1,514,160,034	99.919119	0	0.000000	1,225,663	0.080881
普通股合計：	69,829,296,043	99.988188	3,264,981	0.004675	4,984,027	0.007137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8,315,100,709	99.989669	3,268,081	0.004783	3,790,564	0.005548
H 股	1,514,160,034	99.919119	0	0.000000	1,225,663	0.080881
普通股合計：	69,829,260,743	99.988138	3,268,081	0.004679	5,016,227	0.007183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8,315,126,309	99.989706	3,269,581	0.004786	3,763,464	0.005508
H 股	1,514,160,034	99.919119	0	0.000000	1,225,663	0.080881
普通股合計：	69,829,286,343	99.988174	3,269,581	0.004682	4,989,127	0.007144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8,315,097,309	99.989664	3,273,281	0.004791	3,788,764	0.005545
H 股	1,514,160,034	99.919119	0	0.000000	1,225,663	0.080881
普通股合計：	69,829,257,343	99.988133	3,273,281	0.004687	5,014,427	0.00718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8,315,022,290	99.989554	3,509,100	0.005136	3,627,964	0.005310
H 股	1,514,160,034	99.919119	0	0.000000	1,225,663	0.080881
普通股合計：	69,829,182,324	99.988025	3,509,100	0.005025	4,853,627	0.00695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8,314,970,090	99.989477	3,457,200	0.005061	3,732,064	0.005462
H 股	1,514,160,034	99.919119	0	0.000000	1,225,663	0.080881
普通股合計：	69,829,130,124	99.987951	3,457,200	0.004950	4,957,727	0.00709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繼續履行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8,314,650,409	99.989010	3,578,481	0.005237	3,930,464	0.005753
H 股	1,514,160,034	99.919119	0	0.000000	1,225,663	0.080881
普通股合計：	69,828,810,443	99.987493	3,578,481	0.005124	5,156,127	0.007383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的議案，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8,314,801,309	99.989230	3,362,681	0.004922	3,995,364	0.005848
H 股	1,514,160,034	99.919119	0	0.000000	1,225,663	0.080881
普通股合計：	69,828,961,343	99.987709	3,362,681	0.004815	5,221,027	0.007476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8,313,686,409	99.987599	4,553,181	0.006664	3,919,764	0.005737
H 股	1,514,148,034	99.918327	12,000	0.000792	1,225,663	0.080881
普通股合計：	69,827,834,443	99.986095	4,565,181	0.006537	5,145,427	0.00736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呂永鐘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8,313,486,609	99.987306	3,743,681	0.005480	4,929,064	0.007214
H 股	1,501,233,241	99.066082	12,878,000	0.849817	1,274,456	0.084101
普通股合計：	69,814,719,850	99.967317	16,621,681	0.023800	6,203,520	0.008883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8,315,253,990	99.989893	3,242,100	0.004745	3,663,264	0.005362
H 股	1,514,040,034	99.911200	0	0.000000	1,345,663	0.088800
普通股合計：	69,829,294,024	99.988185	3,242,100	0.004643	5,008,927	0.007172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A股類別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8,315,253,990	99.989893	3,242,100	0.004745	3,663,264	0.005362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H股類別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H 股	1,514,597,566	99.924937	1	0.000001	1,137,748	0.075062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會議投票的監票人。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委派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0927元（相等於每股0.100637港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91,507,138,699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約84.83億元。加上2024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671元（含稅），2024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598元（含稅），合計人民幣約237.74億元，佔2024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2%。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6月1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921134元兌1.00港元）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本公司向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 2024 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規定，如 H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 1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 1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 10% 但低於 2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 2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 20% 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如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號）的相關規定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扣繳的稅款，需提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號規定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並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本公司將根據 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 股個人股東須於 2025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 H 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對於 H 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 H 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 H 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 H 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而相關末期股息單將以平郵方式寄予 H 股股東，郵誤風險由 H 股股東承擔。對於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將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支付給港股通投資者。

五、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變更

年度股東大會已通過批准呂永鐘先生（「呂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相關任期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至本公司於 2026 年召開的 2025 年年度股東大會止。本公司將與呂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股東於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呂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呂永鐘先生，56 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曾任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廣東省鹽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呂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呂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此外，呂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呂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鑒於工作調整的原因，陳勝光先生（「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離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先生自 2017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以來，恪盡職守，勤勉履職，在本公司發展戰略、公司治理、風險防範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董事會謹此就陳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並歡迎呂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香港，202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呂永鐘（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家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